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經中



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第壹貳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任命高祚新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上校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八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高級教官韓蘊山周大覺余鴻鈞衛生科科長樊濟民呈請辭職上校教官傅伯良另有任用韓蘊山周大覺余鴻鈞樊濟民傅伯良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任命呂紹光黃輝欽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請任命朱維嵩張一笙為水利委員會科員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楊壽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黎國昌為內政部技正王希周為內政部科員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鄒毓華張振威呈請辭職鄒毓華張振威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中校科員趙鏞因案撤懲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四號呈稱：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業經呈報鈞院在案，所有發行上項各券，在行使區域納稅匯兌以及一應公私往來一體行使，不得拒絕收受各節，擬請轉陳國民政府通告，並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行使，除由部通告通告並布告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請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明令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銓四(元)字第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據政治訓練部呈報少尉錄事盧嗣宗積勞病故，擬請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從優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檢同調查表二份，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在行使區域納稅匯兌及一應公私收支一體行使，不得拒絕，請通飭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通飭遵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四(元)字第二〇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死亡埋葬費給與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六日行字第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呈報，第一次理事會決議設立分支行地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